

#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主席：邱部長泰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林依儒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很榮幸邀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林志潔委員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廖興中副教授擔任本部113年廉政會報外聘委員，兩位委員將以專業角度與外部觀點提供建言，作為本部推動廉政工作重要參據。
- 二、賴總統上任後，嚴格要求公務人員嚴守廉政紀律，期許行政團隊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及清廉行政，共同營造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這也是我對各位同仁的期許，希望藉由廉政會報這個平臺，讓各位主管與專家學者共同針對廉政事務進行研討，以精進本部暨所屬機關執行業務之公開、透明與效能、增進民眾對於本部事務之瞭解與信賴，進而展現本部對於貪瀆零容忍的決心。
- 三、賴總統提出打造「健康臺灣」，本部以「促進全人全齡健康照顧」、「強化醫療照護一體化」及「優化工作環境與創新發展」為目標，在廉政工作方面，提出「健康臺灣 衛福廉安」專案，以「安心醫材」、「安心衛政」、「安心資安」之廉政三安為工作主軸，據以推動各項廉政業務，期許待「三安」齊備後，建構同仁心安的廉潔工作環境，共同為「健康臺灣」而努力，並展現本部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之決心，在國家民主與反貪腐普世價值的道路上，本部絕不缺席。

四、本(113)年度廉政工作成果已呈現於會議資料，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再次感謝林委員及廖委員蒞臨參與，以下按照議程繼續進行。

(主席邱部長泰源於致詞後，因另有要公由副召集人呂次長建德接續主持)

## 貳、報告事項

一、政風處提「112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未設有專職法制人員，同仁遇有法律相關疑難，可向政風單位洽詢，尤其涉及刑事案件、醫療糾紛或影響公務運作之法律案件，如需偵審機關提供實務法律見解，作為機構因應處理之參考，可與政風處聯繫辦理，以建立各醫療機構與地方檢察署間良好溝通管道。

(三)再次提醒各單位如遇有公職人員兼任私法人董監事異動情形，請及時通報政風單位，俾協助向監察院辦理職務異動通報，以利申報人依限辦理財產申報。

二、政風處提「本部暨所屬機關113年廉政工作辦理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感謝政風處這一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多項專案工作，協助機關避免風險與弊端發生。

(三)各位同仁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受其邀約參加飲宴應酬，應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規定，確實登錄與報備，並落實利益衝突自行迴避規定。

(四)各單位應持續與政風單位合作完成本部各項廉政工作，以維持本部廉能風氣，建構廉潔安心的公務環境。

三、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提「部立醫院採購業務風險辨識訪查專題報告」(略)

**林委員靜儀：**

針對醫福會報告內容補充說明，本次業已全面盤點部立醫院相關採購業務風險，惟部分醫院因地處偏鄉，於小額採購得選擇之廠商有限，部分案件後續將朝向由數個醫院共同採購方式辦理，除解決偏遠地區招商不易，醫院間亦能相互監督，以避免單一醫院採購案由少數廠商承攬等問題。

另請醫福會補充說明，對於未列入本次稽核項目之風險事項，是否也有規劃不定期訪視機制？

**醫福會王委員裕煒：**

謝謝次長指示，本會自今年4月起，於9個月期間已依計畫之稽核項目完成26家醫院實地訪查，至於對於未納入本次稽核訪查之項目，未來將持續依本部內控原則進行督導。

**綜規司廖委員崑富：**

有關報告內容將「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列為檢討事項，惟自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並未要求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必須具備相關採購證照；另會議資料第37頁提及，擬訂定採購人員基礎及進階證照津貼、加給，惟部立醫院之公職人員其敘薪加給均有一定給與標準，本項津貼、加給之依據為何？

**醫福會黃專員焄妙：**

針對廖委員提問，本會補充說明，政府採購法確實未

明定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必須具備採購證照，惟本會期待並鼓勵部立醫院採購承辦人員均能具備採購專業，俾於辦理採購作業時能更周延並合規，爰對於願意自發取得採購證照之員工，建議院方酌予鼓勵並提供相關加給，惟囿於公務人員俸給相關規定，本項僅適用於約用人員。

**綜規司廖委員崑富：**

按醫福會所述，同樣取得採購證照，部立醫院非公務人員可獲得津貼、加給，惟正式公務人員卻沒有，此等差異恐生不公平對待之疑慮。

**醫福會鄭專員嘉淇：**

本會再予補充，對於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公職人員，雖無法給與採購證照津貼，惟在獎勵金點數方面，院方得酌予加計，以資鼓勵。

**林委員靜儀：**

按醫福會本意在於提供採購人員相關支持與資源，以協助其提升專業；再者，公務人員受有公務員服務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規範，職責較重，反而無法領有津貼、加給，確有不合理；是以，同意醫福會鼓勵醫院提升採購專業，惟建議於文字表達上不要侷限提供津貼、加給。

**綜規司廖委員崑富：**

建議調整為「酌予鼓勵」、「酌予獎勵金」，因津貼或加給已涉及公務機關進用人員之敘薪條件，意義上有所不同。

**林委員志潔：**

本次3個報告案非常充實，以下就報告事項提供個人意見一次回應。3天前（113年12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揭弊者保護法」，惟本次通過的版本與原先於行政院討論版本容有差異；首先，本次將公私部門分

拆，通過部分僅限於公部門與政府得以控制的國營事業及機構等，對於衛福部之影響為所屬各部立醫院極可能被列入公部門之範疇；第二，所謂「弊」的範圍，除《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及背信重利、違反營業秘密、金融法規等，另包含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範圍之大，幾乎含括衛福部之各主管法規；第三，有關受理揭弊機關，依先前討論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揭弊者原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如醫療院所應向衛福部、調查局、廉政署或檢察機構等單位提出揭弊，其身分、工作保障及人身安全方能獲得保護，惟本次通過之版本內容尚包含逕向媒體、民代揭弊亦應受到保護。鑒於揭弊者保護法公告施行後，恐涵蓋衛福部各主管法規及醫藥衛材採購，建請衛福部於確認該法適用範圍後，據以研議揭弊案件之處理機制，以為因應。

#### **廖委員興中：**

接續林委員對於揭弊者保護之建議，國際透明組織近年推出「組織內部揭弊最佳實務」報告，詳列揭弊制度設計及30個重要原則，未來可提供貴部參考，俾作為實務運作之方向指引。

另有關報告案三之問題檢討部分，已就人員、制度、流程等各面向予以檢討並提列風險，建議得針對所列之風險態樣，接續評估發生頻率及後續影響程度，將發生頻率與影響程度較高者加以研析並訂定改善計畫，風險管理機制將更臻完善。

#### **政風處紀委員兼執行秘書嘉真：**

謝謝委員對於揭弊者保護法之提醒，於立法過程中本部均由政風處代表列席參與，本處均有掌握整個立法

進程。誠如剛剛委員提到的，上週五三讀通過的揭弊者保護法是由在野黨共同提出的版本，法案既已通過，本處後續將積極瞭解法案規範內容，並配合行政院指示，研議本部後續因應作為，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感謝醫福會、秘書處及政風處共組之專案稽核小組進行醫療機構採購業務實地訪查，完善醫療機構採購內控管理機制。
- (三)請醫福會持續督導醫療機構精進採購作業流程，定期檢討辦理高風險業務之職務輪調，並就實地查核所見的缺失，確實督導所屬醫療機構依限改善。
- (四)請醫福會依前述委員所提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 (五)另有關二位委員所提醒的事項，請政風處與醫福會遵照辦理。

**參、提案討論**

- 一、政風處提「建立本部暨所屬機關經費補助業務關係人主動揭露身分關係機制」：

**政風處紀委員兼執行秘書嘉真：**

本項提案係因依利衝法第14條規定，關係人如符合法定情形及踐行相關程序仍得申請補助，故今(113)年初監察院邀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以精進相關作業；鑒於本部主管衛政、社政及醫療等業務，實需相關團體協助推動業務，致補助經費與案件均多。為避免本部同仁因業務繁多，難以逐一檢視各補助案件申請者與相關公職人員之關係及應踐行之程序，本處爰參照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聲明書之概念，製作本部補助案件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提供各司處參考運用，俾於如遇有個人或團體向本部申請補助時，可由該申請者自行依表列事項檢核，以減輕承辦同仁之負擔。

另現行各司處之補助公告散置於本部官網之各該單位業務頁籤項下，恐使外界不易查閱，加以各單位公告內容及項目不盡相同，爰建議於本部官網建置經費補助專區，整合各單位公告資訊及欄位，並就監察院提示應予揭露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6個項目對外公告，俾利外部監督之可及性。

本提案通過後，將由本處及資訊處協助於官網建置「補助專區」，俾符合監察院對行政機關之要求。

**廖委員興中：**

針對設置補助專區及公開補助資訊一案，本人深表認同及支持，且鑒於當前積極推動開放政府，建議可定期將補助專區資料轉化為開放資料並置於開放政府平臺。

**綜規司廖委員崑富：**

有關會議資料第43頁提及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範圍，未將業務單位的司處長及所屬機關首長列入，如以長照基金補助長照司司長的一等親，是法所允許的？是以，想詢問檢核表所列公職人員之範圍是否應予重新界定及調整？

**政風處江科長盈諭：**

回應廖司長的提問，因不同法律有不同之立法目的，故對「公職人員」之定義與適用範圍亦有所不同，本檢核表特別備註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範圍，用意在於協助同仁及申請補助者瞭

解「利衝法」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又因本檢核表設計適用於「本部」之補助案件，爰僅明列與本部業務往來適用利衝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倘本部所屬機關欲參考運用本檢核表，應配合調整適用內容；至非屬利衝法規範對象的其他司處長，如遇有利益衝突情形，則仍請依行政程序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保護司張委員秀鴛：**

針對上開問題，亦可理解為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即秘書處或會計處處長如遇有利益衝突，則優先適用利衝法，且利衝法與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規定之法律效果亦不相同，兩者並無衝突。

**林委員志潔：**

如該檢核表僅係協助同仁內部檢核，建議不用侷限於利衝法適用對象，可結合服務法或其他相關規範，一併提醒同仁留意。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本部每年辦理的補助金額與案件均多，如何防制違反利衝法情事尤為重要，請各單位確實提供檢核表給申請補助團體自行檢視。

(三)至本部官網建置補助專區部分，請政風處與資訊處研商後續建置作業，並請各單位配合相關資訊公開事宜。

(四)另請政風處參酌委員建議，如該檢核表僅為對內使用，得將公務員服務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利益衝突規範一併列入，酌修檢核表文字內容。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再次感謝林委員與廖委員的參與，並提供本部寶貴的

建議。廉能是國家富強的根基，本部將持續務實的推動相關廉政工作，也期許本部各單位均能落實清廉施政，提升本部廉政效能；另再過2天就是新年，特以德文滑雪祝福大家滑得好來表達新年祝福，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謝謝大家。

陸、散會(上午11時07分)